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水利局文件

巴水办发〔2023〕169号

关于开展2023年度自治州工程系列 水利专业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 职称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水利局、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

按照自治区职称工作统一安排，为做好2023年度自治州工程系列水利专业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自治州各县市及各企事业单位、对口支援新疆1年以上且正在援疆期间等从事水利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均可按任职资格条件申报2023年度职称初次确定、授予或评审。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或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影响（处罚）期内不得申报。离退休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

单位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二、资格条件

依据新修订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系列水利专业职称评审条件（试行）》（新人社发〔2023〕53号）规定的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条件。

三、时间安排

初定、授予、评审具体时间为：

（一）网上申报时间：2023年8月25日--9月15日18:00。

（二）纸质材料报送时间：2023年9月18日--9月25日。

（三）缴费时间：2023年9月18日--9月25日。

（四）答辩时间：拟定于2023年10月中下旬，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申报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和缴费工作，逾期不予受理。

四、申报方式及事项

（一）网上申报。申报人员登录“新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网址：<http://www.xjzcsq.com>，以下简称“平台”），点击“任职资格条件”查阅职称评审条件，满足评审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申报参加相应系列（专业）职称评审。具体申报方法查阅“职称网上申报操作指南”。

（二）填报材料。申报人员要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整理和填写，不得出现含糊的词语，对表中的栏目无填写内容的应注明“无”，不得留有空格；申报人员在申报职称评审材料时，所填各项栏目必须上传印证材料及相关证明（其中：单位公示情况上传至“其他附件或证明材料”栏目中），各项栏目要求扫描正面上上传清晰的电子版材料，漏传、错传、不上传者一律视为无相关材料，因此所造成的后果由申报人自行承担；申报人员按要求完成网上填写申

报材料，并确认无误后提交至基层单位进行审核。

(三) 网上审核。职称评审采取逐级申报的方式进行，各推荐、审核部门要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和要求开展审核（企业以营业执照注册地为依据，选择材料接收部门），对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退回，申报人需在退回后的 48 小时内完成修改后再次提交，逾期未补充提交的视为放弃申报。修改后逐级提交，提交次数不得超过 3 次。

五、申报材料要求

(一) 申报人员

1. 基本信息：申报人按要求填报个人信息，并上传身份证（正、反面）、近期一寸免冠照片（作为电子职称证书的照片）等附件材料。

2. 社保缴费证明：企业需上传近 6 个月以上带二维码验证的“社会保险个人缴费汇总单”或“个人养老保险缴费对账单”等印证材料。

3. 学历学位情况：从低到高依次填写，并上传相应毕业证及最新查询的有效期内带二维码验证的国家教育部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网址：<http://www.chsi.com.cn/>），如无法查询的，需扫描上传学籍档案。

4. 专业技术资格：需按要求填报现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取得时间、聘任时间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现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在新疆取得者，上传“任职资格文件”、“职称证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三项中的两项即可；现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在其他省区市取得者，上传“任职资格文件”、“职称证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三项。

有机关调动（含分流、转移）到各类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此栏目需上传相关印证材料（含任命文件及组织人事部门认定后的干部任免审批表）。

5. 工作经历：指参加工作以来的工作经历，需按照实际准确填写，简历时间段应上下衔接，借调、驻村、“访惠聚”等可在“工作单位名称”内表述，也可另起一行。

6. 实践能力、业绩成果：需按水利专业任职资格条件填报相关信息，并上传与实践能力、业绩成果相关的佐证材料，条件不够，将予以退回。

7. 获奖情况：申报人须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证书原件，所有内容须与附件一致。

8. 获得的知识产权：指任现职以来在学术方面取得的发明专利等，如有，请上传PDF扫描件。

9. 发表论文情况：按任职资格条件要求上传。请上传期刊内页的封面、目录、正文、封底、期刊版权页、检索报告等；请上传原件图片，非打印稿。标记出本人论文。

10. 任现职期间考核情况：按要求上传近三年年度考核表（正、反面）。年度考核每出现1次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者，顺延1年申报；每出现1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顺延2年申报。

11. 任现职以来个人工作总结：要求反映专业技术人员任现职后的工作态度、业务能力、工作业绩、学术水平等方面情况。

12. 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书：按照公需科目30课时/年、专业科目60课时/年的标准，初级提供近两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书（2022--2023年的公需课、专业课）；中级提供近五年的公需科目及近三年专业科目（2019--2023年的公需课，2021--2023年的专业课）合格证书。符合继续教育免试的，需上传继续教育免试审批表。（见附件4）

13. 其他附件或证明材料：需上传现实表现政治鉴定材料（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工作现实表现、工作态度、廉洁自律等方面的

内容)、《推荐单位公示》(附件1)、《推荐单位公示结果》(附件2)以及本专业评审条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14. 个人承诺书。申报人需对填写的内容负责,在申报栏目做出承诺,手写“本人承诺以上填报内容和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且网上填报与送审报表内容完全一致,如申请人提交弄虚作假确认材料的,一经查实,不予受理确认申报或取消已确认的资格,并从申报年度下一年度起3年内,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签字按手印上传。

15. 信息遮盖:职称评审采取“盲评”方式,申报人请登录系统,在我的主页>我的申请书>【检查本人姓名掩盖】中再次检查所传每张附件图片的本人姓名遮盖工作:页面如需遮盖(图片中出现本人姓名)的请在是否需要遮盖处单击【是】,并进行【遮盖】;如无需遮盖(图片中没有本人姓名)的请在是否需要遮盖处单击【否】。(注:所有附件材料中的本人姓名、本人工作单位和图片中眼睛的部位等内容必须予以遮盖)。遮盖不符合要求的,将予以退回。

(二)推荐单位:申报人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所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负责,并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填写审核意见“本单位已对提供的申报材料逐一审核,真实准确,同意推荐”,并上传单位公示及公示结果(模板详见附件)。

(三)评审委员会:“形式审核通过”后,申报状态显示“评审委员会已接收材料”的申报人员,由申报人打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评审表须使用A4纸正反双面打印,贴本人免冠近照,一式两份,有水印方为有效),本人签字并手写承诺语,逐级签字盖章后提交评委会。未填写或填写不正确的不予受理评审材料。由呈报单位人事(职称)部门统一负责报送《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表》和《申报人员花名册》(详见附件5),并缴纳评审费。

(四) 纸质材料目录清单

申报材料用纸质档案袋封装,并张贴申报材料目录(见附件7),按顺序依次为:

1.现实表现政治鉴定材料(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工作现实表现、工作态度、廉洁自律等方面的内容)原件1份,按照管理权限,由单位主要领导和派驻纪检组负责人签字盖章。

2.所在单位性质证明1份(事业单位的,附当地机构编制部门批文复印件或当地人社部门证明;企业单位的,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3.申报人员公示、公示结果原件各1份。

4.《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2份(网上形式审核通过后,评审表须使用A4纸正反双面打印,贴本人免冠近照,有水印方为有效),本人签字并手写承诺语。

5.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合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6.申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1份。

7.任现职以来的个人业务技术总结1份。

8.从事水利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证明原件(具体起止时间和从事的相关工作)。

9.请按任职资格条件要求提供论文、著作的原件、复印件(需提供复印件内容包括期刊内页的封面、目录、正文、封底、期刊版权页、检索报告等。标记出本人论文)。

10.2020、2021、2022年年度考核表和《申报人员花名册》(详见附件5)。水利企业单位另提供每年年度考核总名册及优秀比例。

11.学历证书、最新查询的有效期内带二维码验证的国家教育部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现任专业技术职

务任职资格证书以及任现职以来的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2.企业人员需提供近 6 个月以上带二维码验证的“社会保险个人缴费汇总单”或“个人养老保险缴费对账单”。

13.其他证明材料。

注：所有纸质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标注“此件与原件一致”。

六、答辩要求

现场答辩环节实行量化赋分的，按照当年参加该专业现场答辩人员的平均分予以赋分；现场答辩环节不实行量化赋分的，按照通过现场答辩环节对待。

（一）参加“访惠聚”驻村、寺管会、南疆学前教育支教和内地服务管理工作以及担任深度贫困村第一书记等专业技术人员；在且末县、若羌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县级以上基层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免于答辩。

（二）申报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免于答辩。

七、评审费用

职称评审费：中级 380 元 / 人，初级 220 元 / 人。初次确定初级 100 元、初次确定中级、授予（中级）收费 380 元。

八、注意事项

（一）网上申报需严格按照要求填写，不得有含糊的词语，对表中的栏目无填写内容的应注明“无”，不得留有空格。附件材料正向上传，图片格式（*.jpg 格式），若附件材料无法打开、内容不清晰或出现漏报、错报导致的后果，由申报人员自行承担。

（二）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参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 40 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办法》（新人社规〔2022〕6 号）有关规定严肃查处，3 年内不得申报相应职称评审。

(三) 严格落实审查推荐责任追究制度，实行“谁审查，谁负责”。各县市、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严格工作程序，增强工作透明度，做到政策公开、条件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和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做好申报人员材料的审核和推荐工作，确保职称工作进行顺利。

九、咨询电话

联系人：刘莎莎

联系电话：0996-2030024

受理地点：巴州水利局 312 办公室

- 附件：1. 推荐单位公示（模板）
2. 推荐单位公示结果（模板）
3. 个人承诺书（模板）
4. 继续教育免试表（模板）
5. 申报人员花名册（模板）
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系列水利专业职称评审条件（试行）
7.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材料目录（2023 年）



附件：1

推荐单位公示（模板）

根据自治区职称评审工作的要求，现对××同志申报××系列××专业×（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进行公示。

基本信息：（包括：性别、族别、政治面貌、身份证号、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思想政治条件：（突出政治表现，强调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

业绩成果：（简要描述近五年的实践能力和业绩成果，并说明对业绩成果的实际贡献）。

公示时间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如对××同志的相关信息有疑异，请电话或书面形式反映至××办公室，监督电话：××××

签字：（单位负责人签字）

（推荐单位公章）

2023年×月×日

附件：2

推荐单位公示结果（模板）

×××同志申报材料于××××年××月××日至××××年××月××日在本单位公示××天，公示无异议，未收到投诉、举报，申报材料真实、完整、有效，同意推荐×××同志申报××系列××专业×（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推荐单位名称（公章）

2023年×月×日

附件：3

个人承诺书

本人承诺以上填报的内容和提交的材料完全真实有效，且网上填报与送审报表内容一致。如申请人提交弄虚作假确认材料的，一经查实，不予受理确认申报或取消已确认的资格，并从申报年度下一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资格。

签字：（承诺人）

2023年×月×日

附件：4

自治区“访惠聚”驻村等专业技术人员 职称评审免除继续教育学习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学历		学位	
何时何学校何专业毕业					
现工作单位		参加工作时间			
现有专业技术职务		拟申报专业技术职务			
免学理由					
审核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注：1. 仍在参加“访惠聚”驻村（含抽调到各级“访惠聚”办公室）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由同级“访惠聚”办公室审核；参加驻村管寺、南疆学前双语教育干部支教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由同级党委统战部门或南疆四地州学前双语教育干部支教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2. 参加“访惠聚”驻村、驻村管寺、南疆学前双语教育干部支教工作已返回人员，由原派驻单位所属的地州市或自治区区属主管单位审核。

3. 各地各部门不得私自设置免除继续教育学习事项及申请表（审批表）。

附件：5

2023 年度水利专业职称申报人员花名册

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族别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码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获现任专业技术职务时间	拟晋升专业技术职务	工作单位	是否通过	备注
											初定/授予/评审

附件：6

新人社发〔2023〕53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系列
水利专业职称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各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水利（务）局，自治区各委、办、厅、局，人民团体、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大中型企业人事（职称）部门，中央驻疆单位人事（职称）部门：

现将新修订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系列水利专业职称评审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水利厅

2023年6月21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系列水利专业职称评审条件（试行）

第一条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为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工程系列水利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水平和业绩贡献，培养造就一支政治过硬、素质优良、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水利专业技术人才队伍，促进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进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结合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从事水利水电规划设计与技术咨询、工程建设、生产运行与管理、工程及科学技术研究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及在疆援助工作期间的专业技术人员。

离退休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第三条 参加“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职称评审的，单独制定评审条件，按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参加自治区职称评审的，按照本条件执行。

第四条 申报职称，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四）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

第五条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一) 年度考核每出现 1 次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者, 顺延 1 年申报; 每出现 1 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 顺延 2 年申报。

(二) 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或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专业技术人员, 在影响(处罚)期内不得申报。

(三) 对在职称评审各阶段查实的证书、学术、业绩、经历造假等弄虚作假行为, 实行“一票否决”, 取消评审资格, 3 年内不得申报。

(四) 有重大劳动纠纷、劳动安全等方面问题, 以及在企业管理服务活动中因不当行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并定性为主要责任人的, 在影响(处罚)期内不得申报。

第六条 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 25 号令)和自治区继续教育相关规定, 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并达到课时要求。

第七条 任职以来近 3 年(新入职不满 3 年且首次申报职称的, 提供相应年限的考核结果)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第八条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 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职称。

第九条 助理工程师职称评审条件

(一) 学历资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从事本专业工作见习期满 1 年并考核合格。

2.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 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 年。

3. 具备中等专科学历, 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3 年。

4. 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2 年。

(二) 学识水平

能够掌握运用水利相关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 了解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 了解本专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规章; 能够解决本专业技术管理中一般技术问题。

(三) 实践能力(经历)

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1 项:

1.作为助手,参与本专业某一分支的技术工作或较好地完成所承担的工作。

2.在技术管理中参与学习新技术、新方法,并在实际应用中取得一定成效。

3.能够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完成技术管理工作。

4.参加1项以上科研、建设、管理工作,按要求较好地完成试验及资料整编工作。

5.在规划设计工作中,学习应用本专业的规程、规范,运用新技术、新方法取得一定成效。

6.作为技术人员,组织按规范工序施工,并保证工期和工程质量。

7.承担生产中的有关技术项目工作,能够较好地完成任务。

(四) 业绩成果

具备下列条件中的1项:

1.地、州、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优质工程奖、专业科技奖、优秀成果奖等项目的参与者。

2.有1项以上参与或承担的规划设计成果通过审查或获得审批。

3.完成的工作成果通过相应级别的鉴定或生产实践应用,达到本地区或本部门技术水平并具有一定的应用价值。

4.参与编写的工作计划、年度计划、生产计划、规章制度或其他文件等被采纳。

5.参与建设的工程项目质量符合规范要求,通过验收。

6.参与或承担的生产技术项目各项指标达到技术要求,提出生产技术工作中的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实施。

7.不少于1篇独立完成的技术工作总结、学术论文或水利专业相关的调研报告。

第十条 工程师职称评审条件

(一) 学历资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硕士或第二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见习期满1年并考核合格。

2.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4年。

3.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5年。

4.具备中等专科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满15年，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满5年。

5.获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3年。

（二）学识水平

比较系统地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基本掌握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具有独立解决本专业规划设计与技术咨询、工程建设、生产运行与管理、工程及科学技术研究比较复杂的技术问题能力；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一定从事生产、技术管理工作的实践经验，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和技术经济效益；具备指导助理工程师实践工作和学习的能力。

（三）实践能力（经历）

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根据所从事二级专业，满足二级专业中的1项：

1.规划设计与技术咨询

(1)参与大、中型项目的规划、勘测、设计工作，或担任中、小型项目中的专项负责人，并参与编写技术报告。

(2)担任中型项目负责人，或主持小型项目并负责项目审核和编写技术报告。

(3)参与编写地方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4)参与编写2项以上中型以上项目的规划、勘测、设计大纲，或作为主要完成人，编写中型以上项目技术报告、技术专题报告、技术总结等。

(5)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经专家鉴定，在提高专业技术水平和经济效益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6)县及县以下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主持完成县以上主管部门下达的规划、勘测、设计项目 1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 2 项以上。

2.工程建设

(1)参与大、中型工程建设并担任专项负责人。

(2)担任中、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或作为技术骨干参与中型项目建设的全过程。

(3)借鉴国内外先进的施工经验，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方法、新材料 1 项以上，并取得成效。

(4)参与中、小型工程项目计划、质量与经济核算等综合管理工作。

3.生产运行与管理

(1)参与大型工程的生产运行技术工作，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负责中型工程某一单项生产运行工作，或负责小型工程的生产运行技术工作。

(2)作为专项负责人或技术骨干，参与水利管理、防汛抗旱、农田水利、水土保持、站网运行、技术咨询等工作，能较好地完成任务。

(3)制定或参与制定生产运行管理办法（质量监控），或对已有的技术标准、管理办法提出较为重要的技术性建议。

(4)参与编写职责范围内技术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或组织实施分管工作项目并及时掌握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和质量管理情况。

(5)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参与完成水情预报、防洪调度、站网规划、水文水资源分析评价及资料整编等工作。

(6)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完成水利水电工程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参与同级项目 1 项以上。

4.工程与科学技术研究

(1)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完成中、小型工程的勘测、规划、设计等工作。

(2)参与完成的科研课题或科研项目通过地、州、市级以上部门审核审批。

(3)参与 1 项以上自治区级以上重点科研攻关项目。

(4)参与编写研究大纲时能应用国内外先进技术，并被纳入到技术途径或研究方案中。

(5)参与 1 项以上科研课题和科研项目方案、报告的编制工作。

(6)参与完成 2 个以上模型试验的具体操作以及测验项目数据的采集分析。

(7)承担 2 个以上水利水电科研项目的原型观测资料收集、资料分析、数值计算、资料整理。

(四) 业绩成果

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具备 1-3 项中的 2 项及 4-7 项中的 1 项（其中 4-7 项满足分项之中的 1 项即为满足该项）：

1.地、州、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的主要完成人员。

2.参与完成新技术成果推广应用 2 项以上，并取得实效。

3.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技术专著、译著 1 部（本人撰写 1 万字以上）；或在从事专业技术相关领域的自治区级及以上专业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第一作者）2 篇以上；或县及县以下单位（地州单位长期在基层站所）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反映本人学识和理论水平代表作品 2 篇以上或在自治区级以上专业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或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1 项以上。

4.规划设计与技术咨询

(1)参与编制中、小流域规划或专业规划，成果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查。

(2)作为技术骨干，参与库容一百万立方米以上水库、装机 2.5 万千瓦以下水电站或面积 1 万亩以上灌区等水利工程的规划、勘测、设计工作，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合格。

(3)参与编写技术规范、规程、标准 1 项以上，并经主管部门批准实施。

(4)作为主要人员参与地、州、市级以上重点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县及县以上重点项目 2 项以上，并评审通过。

5.工程建设

(1)参与完成中型工程或多项小型工程，并投入生产运行。

(2)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的技术标准、施工规程、管理办法等被上级主管部门采纳并颁布实施。

6.生产运行与管理

(1)参与地、州、市级行业标准、规范的制定,编写的章节被采纳。

(2)提出的生产运行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被采纳实施。

(3)参与完成的自治区级重点流域治理工程或负责完成的地、州、市级流域治理项目通过主管部门验收。

(4)参与完成的中、小流域水文水资源技术报告得到上级主管部门认可,或参与编制的水文水资源技术成果被地、州、市级主管部门确认或采用。

(5)参与完成灌溉面积5万亩以上农田水利工程或主持灌溉面积5千亩以上农田水利工程2项以上,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6)参与完成灌区水利工程(水库、水闸、堤防等)的监督、运行、管理。

7.工程及科学技术研究

(1)参与研究课题或推广运用2项以上。

(2)获得水利水电科研新产品、新技术国家专利1项以上。

(3)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与自治区级以上重点科研项目1项以上或地、州、市级重点科研项目2项以上。

(4)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完成制定1项以上试验研究的数学模型,并使用计算机编制成标准应用程序,经专家认可。

(5)县及县以下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业绩成果获得县及县以上表彰奖励2次以上。

第十一条 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条件

(一) 学历资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见习期满1年并考核合格。

2.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满5年。

3.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满18年,取得工程师职称满5年。

4.具备中等专科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满22年,取得工程师职称满5年。

5.获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4年。

(二) 学识水平

系统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跟踪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了解本专业国内外最新技术状况和发展趋势;熟练掌握本专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规章;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分析、研究重大和关键技术问题;具有较高的技术管理水平、提出决策建议和科学论据的能力;具备指导工程师实践工作和学习的能力;在行业重大工作、项目中,能够发挥专业技术作用,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 实践能力(经历)

取得工程师职称后,根据所从事二级专业,满足二级专业中的1项:

1.规划设计与技术咨询

(1)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与2项以上大型项目的勘察、规划、设计、咨询工作,或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2项以上中型项目的规划、勘测、设计、咨询工作。

(2)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与大型流域规划或专业水利规划全过程,或作为项目负责人,参与2项以上中型流域规划或专业水利规划项目。

(3)承担2项以上大、中型勘察、规划、设计项目的论证、咨询、审查、鉴定,且有可考证的重要技术性建议被采纳。

(4)地方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的主要编写者。

(5)主持自治区级以上推广项目1项以上或推广新理论、新技术、新工艺2项以上。

2.工程建设

(1)作为主要人员,参与大型工程的建设管理、施工建设与工程监理,或负责2项以上中型工程的建设管理、施工建设与工程监理项目。

(2)熟练掌握本专业1种以上施工技术方法,开发和应用2项以上新技术、新方法、新材料并进行科学施工建设。

(3)作为主要人员,参与编写地方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4)参与大、中型施工项目、施工方案、施工质量、施工报告的论证、审查、鉴定，且有可考证的重要技术性建议被采纳。

(5)根据施工标准编制各时段施工计划、施工方案，按要求编制2份以上的大、中型工程项目招投标文件。

(6)作为技术负责人，及时调整工程建设管理与施工建设中各专业、各工种的施工计划，在施工计划、质量、技术与经济核算等管理中，妥善协调各方面关系，取得显著成效。

3.生产运行与管理

(1)主持大、中型工程运行管理技术工作，或作为技术骨干，承担大、中型工程技术改造、改建、扩建、除险加固、安全鉴定、自动化工程等项目。

(2)在地、州、市级以上单位从事水利管理、防汛、水文、水资源管理及保护、农田水利、水土保持等工作中，主持一方面业务工作，或在县及县以下单位从事水利、水文、水电工程生产运行管理等工作中，主持一项全面技术工作。

(3)作为地方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的主要编写者，或自治区级以上重点项目论证的参与者。

(4)主持自治区级以上推广项目1项以上或推广新理论、新技术、新工艺3项以上。

(5)作为主要技术骨干，负责完成地、州、市级以上重要河流、重点工程的水情预报、防洪调度、站网规划、水文水资源分析评价及资料整编等工作。

4.工程与科学技术研究

(1)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与1项以上国家重点科研攻关项目的全过程。

(2)担任自治区级以上重点科研攻关项目专项、专题或二级课题负责人。

(3)完成2项以上自治区级以上重点科研项目，其中至少有1项达到自治区较高水平。

(4)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主要参与者，进行自治区级以上重点科研项目的试验研究，提出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报告并通过鉴定（国家级1项以上，或自治区级2项以上，或地、州、市级3项以上）。

(5)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与开发和应用新技术、新方法、新材料，并组织推广研究成果 1 项以上，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6)参与自治区级以上重点科研攻关项目论证、审查、验收、鉴定等工作，或地方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的编写。

(7)作为专家，参与 2 项以上国际合作项目或作为分项、分专题负责人，参与 1 项以上国际合作项目，并参与技术报告的编写。

(四) 业绩成果

取得工程师职称后，具备 1-5 项中的 2 项及 6-9 项中的 1 项（其中 6-9 项满足分项之中的 2 项即为满足该项）：

1.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自治区科技进步三等奖以上或获得地、州、市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

2.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的项目获得自治区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专业科技奖、优秀成果奖（工程勘察设计奖、优秀咨询成果奖）二等奖以上。

3.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的技术报告或技术成果通过自治区级以上主管部门审查、鉴定、验收。

4.作为主要完成人，制定本单位运行管理办法或操作运行规程，在实践中予以运用并取得显著成效。

5.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技术专著、译著 1 部；或在从事专业技术相关领域的自治区级以上专业刊物公开发表本专业论文（第一作者）3 篇（或在专业期刊发表 2 篇）以上；或在国际学术会议上宣读专业论文（第一作者）2 篇以上；或在国内学术会议上宣读、交流专业论文（第一作者）2 篇以上并被收入论文集；或县及县以下单位（地州单位长期在基层站所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反映本人最高学识和理论水平代表作品 3 篇以上或在自治区级以上专业刊物公开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或获得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以上。

6.规划设计与技术咨询

(1)作为主要参与者，编写完成大型项目、专业项目的技术报告 2 份以上，或中型项目的技术报告 3 份以上。

(2)作为主要完成人,编写技术标准、规范、规程1项以上,并被自治区主管部门采纳颁布实施。

(3)主持编制的大、中型工程标书及承包合同,或主持编制的大、中型工程目标书已中标并承揽工程项目。

(4)参与完成大、中型项目咨询评估报告3份以上,或作为专业负责人完成中型项目咨询评估报告5份以上,且咨询报告被委托方采纳,评估报告被主管部门批准。

7.工程建设

(1)主持1千万立方米库容的水库,或2.5万千瓦以上装机的水电站,或1万亩以上的灌区等工程,并投入生产运行。

(2)主持或参与编写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管理办法等1项以上,并被自治区主管部门采纳颁布实施。

(3)作为地、州、市级以上项目或专项工程的负责人,采用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新材料,并科学管理,使工程提前完工或取得显著经济效益。

(4)在施工技术方面获得国家专利2项以上。

8.生产运行与管理

(1)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开发、推广和应用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新材料2项以上,被采纳实施。

(2)主持或参与编写的行业标准、技术标准、规章制度等被自治区级以上主管部门采纳颁布实施。

(3)参与完成生产运行或本岗位重要技术报告、专题报告3份以上。

(4)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参与灌溉面积5万亩以上及相应级别的农田水利工程,工程质量经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5)主持完成工程改造项目2项以上,工程质量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或在生产运行岗位主持本单位、本部门技术管理工作,效益显著。

9.工程与科学技术研究

(1)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1项以上自治区级以上科研项目,并通过相应级别的技术鉴定。

(2)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不同类型的新技术成果推广,并被自治区有关部门采纳。

(3)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国家重点科研项目成果报告2份以上，并经主管部门审查、验收合格。

(4)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科研成果，被自治区主管部门确定为定型产品并转化为商品投入生产。

(5)获得本专业领域科研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等国家专利2项以上。

(6)县及县以下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业绩成果获得县及县以上表彰奖励3次及以上。

第十二条 本条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治区水利厅、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系列水利专业职称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新水厅〔2022〕104号）同时废止。

附件:7

水利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材料目录 (2023年度)

地州市: _____ 单位: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族别: _____

出生年月: _____ 最高学历(学位): _____

从事专业: 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现职称: _____ 拟评审职称: _____

申报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件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